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香港」）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傳票（「傳票」）及申訴（「申訴」）。根據有關傳票及申訴，Fashion Television LLC（「原告」）作為原告於紐約縣之紐約州最高法院向被告亞太香港提出輔助商標侵權及代理商標侵權的申訴。

原告在申訴中稱其正經營名為「Fashion Television」的電視頻道，且已於全球超過一百個司法轄區註冊了「Fashion Television」及「Fashion TV」等在內的商標。原告提出亞太香港向其客戶提供轉發器服務以供其傳播由奧地利公司Fashion TV Programmgesellschaft mbH（「Fashion Austria」）發行的「Fashion TV」電視頻道的行為侵犯了其商標權。

原告的訴求包括 (i) 頒令禁止亞太香港及亞太香港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分部、分支機構及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的輔助商標侵權及代理商標侵權的行為； (ii) 頒令要求亞太香港向原告支付12,2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

* 僅供識別

涉及有關訴訟之亞太香港客戶(「該客戶」)為業內知名的電信運營商且具有強大的經濟實力。該客戶已向亞太香港保證原告所稱的商標侵權並無根據，並已提供一封由Fashion Austria之代理律師出具的信函支持上述觀點。經考慮原告的指控、該客戶的回應及保證以及集團內部對此事的評估後，本公司的管理層有信心亞太香港能夠對有關法律程序提出成功抗辯。

另一方面，亞太香港與該客戶就提供轉發器服務而訂立的協議中約定，倘若因該客戶使用該協議下之服務及因其通訊傳輸的內容而產生任何索賠、損失或損害的，客戶應就有關索賠、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萬一本集團因為有關法律程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本集團將就有關損失或損害尋求該客戶的賠償。

亞太香港現正就傳票和申訴中的訴訟請求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有關訴訟請求作出積極抗辯。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志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主席)、林暉、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